

#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增加借款的议案》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优势资源，存在交易的必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或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将《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增加借款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严建苗、邵毅平、郑晓东

2023年8月23日